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商报和经济导报广告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0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108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897.htm)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商报和经济导报广告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（财税[2007]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现将香港商报和经济导报社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的办事处承揽广告业务的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：香港商报和经济导报社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的办事处承揽广告业务后，凡属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印刷和发布均在香港完成的，对其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的办事处承揽广告业务取得的广告收入，不征收营业税。特此通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